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95,052	205,767
銷售成本		(103,294)	(120,930)
毛利		91,758	84,837
其他經營收入		448	409
分銷成本		—	(21)
行政費用		(31,415)	(26,283)
其他支出	(4)	(21,150)	(46,150)
經營溢利		39,641	12,792
財務成本	(5)	(44,510)	(41,491)
稅前虧損		(4,869)	(28,699)
所得稅支出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	(4,869)	(28,69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67,4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69)	38,748
其他全面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換算儲備		—	(33,398)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869)	5,350
(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37,851
非控股權益		6	897
		(4,869)	38,748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875)	4,453
非控股權益		6	897
		(4,869)	5,350
股息	(8)	—	—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每股仙)		(0.37)	3.03
— 攤薄(每股仙)		(0.37)	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仙)		(0.37)	(2.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	297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63,075	384,225
		<u>589,781</u>	<u>611,0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0,195	184,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3,710	306,141
		<u>623,905</u>	<u>490,2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3,125	108,371
流動資產淨值		<u>520,780</u>	<u>381,8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0,561</u>	<u>992,9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37,264	501,381
資產淨值		<u>573,297</u>	<u>491,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118	124,868
儲備		434,173	366,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3,291</u>	<u>491,539</u>
非控股權益		6	—
總權益		<u>573,297</u>	<u>491,539</u>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 之支援服務 製造及買賣皮革	195,052	—	195,052	42,634	—	42,634	21,298	—	21,298
	—	—	—	—	—	—	—	—	—
	<u>195,052</u>	<u>—</u>	<u>195,052</u>	<u>42,634</u>	<u>—</u>	<u>42,634</u>	<u>21,298</u>	<u>—</u>	<u>21,298</u>
中央行政費 財務成本				(2,993)	—	(2,993)			
				(44,510)	—	(44,510)			
稅前虧損 所得稅支出				(4,869)	—	(4,869)			
				—	—	—			
年度虧損				<u>(4,869)</u>	<u>—</u>	<u>(4,869)</u>			

二零一零年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糖精及乙醇業務 之支援服務 製造及買賣皮革	205,767	—	205,767	41,282	—	41,282	21,258	—	21,258
	—	21,920	21,920	—	(8,837)	(8,837)	—	5,402	5,402
	<u>205,767</u>	<u>21,920</u>	<u>227,687</u>	<u>41,282</u>	<u>(8,837)</u>	<u>32,445</u>	<u>21,258</u>	<u>5,402</u>	<u>26,66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5,000)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6,897	76,897			
中央行政費 財務成本				(3,490)	—	(3,490)			
				(41,491)	(604)	(42,095)			
稅前溢利(虧損)				(28,699)	67,456	38,757			
所得稅支出				—	(9)	(9)			
年度溢利(虧損)				<u>(28,699)</u>	<u>67,447</u>	<u>38,748</u>			

4. 其他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5,000
	<u>21,150</u>	<u>46,150</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44,510</u>	<u>41,491</u>

6. 所得稅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	108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u>448</u>	<u>39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4,875)</u>	<u>37,851</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8,290	1,248,6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u>—</u>	<u>41,12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8,290</u>	<u>1,289,800</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其原因是倘假設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溢利數字計算如下：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4,875)	37,851
減：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66,550</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875)</u>	<u>(28,69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或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並無每股(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5.33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作為基準。於截至比較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為每股5.16港仙，乃依據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約66,550,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作為基準。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49,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83,616,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92,290	158,397
逾期1 — 90天	48,024	25,219
逾期91 — 180天	4,275	—
逾期181天 — 365天	4,485	—
逾期超過365天	—	—
	<u>249,074</u>	<u>183,61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約84,3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91,913,000港元)。下文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84,346	91,913
逾期1 — 90天	—	—
逾期91 — 180天	—	—
逾期181天 — 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84,346</u>	<u>91,913</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195,0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5,767,000港元)。營業額略下降約1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作一般用途之工業及農業設備及其配件、汽車及鋼材之特設訂單分別減少約7,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而化工產品及消耗品之定期訂單分別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以上變化主要歸因於馬達加斯加及貝寧客戶的乙醇生產設備及灌溉設備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馬達加斯加客戶為更新彼之輔助生產設施及農場機器以提升彼之乙醇生產率所下之新訂單。以上因素令一般用途之工業及農業設備及其配件、汽車及鋼材僅略下降約16,000,000港元。而該客戶因翻新工程完工後生產水平上升帶來化工產品及消耗品之定期訂單增加約6,000,000港元之正面效益，最終令整體營業額僅略下降五個百分點。

年內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約7,000,000港元至約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0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由6%增至二零一一年之47%(二零一零年：41%)，乃主要由於毛利較低之機械及電器設備產品銷售額減少約33,000,000港元，而毛利較高之農場及工業機械銷售額增加約26,000,000港元。

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為0.37港仙(二零一零年：2.3港仙)。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因毛利增長約7,000,000港元不足以抵銷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按實際利率計算之融資成本增加約3,000,000港元，最終導致本年度略微虧損5,000,000港元。

撇除無形資產攤銷之非現金項目及財務費用，本集團貿易仍可獲得盈利，年內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正面營運現金流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000,000港元)足以證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及溢利(二零一零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1,900,000港元，淨溢利約為67,500,000港元，去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33港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分類，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且全部客戶均位於非洲，該分類錄得之收益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000,000港元)，該分類之經營溢利約為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300,000港元)。該分類的表現回顧已載於上述章節。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終止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373,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6,1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573,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1,539,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3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1,4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93.7%(二零一零年：102.0%)。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將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2,500,000股股份及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認購股份導致可換股票據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無需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6名(二零一零年：5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合資協議，正川、中非新興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協議組建一家合資公司，公司名稱為正達。正達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額外配發99股股份，其中配發予正川、中非新興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之股份數目分別為64股、25股及10股。本公司現時間接擁有正達65%之權益，中非新興投資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擁有餘下之25%及10%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達在首階段被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該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向正達股份注資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

除正達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52,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認購股份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部分產糖地區因天氣異常引致供應量減少，加上汽油價格上漲令糖作為乙醇生產原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來自客戶之需求持續旺盛，故預期自非洲國家客戶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銷售訂單將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正達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與貝寧共和國政府（「貝寧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其中包括），貝寧政府有條件同意出租4,800公頃土地（「租賃土地」），每公頃年租金為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為貝寧乙醇生化燃料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合約期為25年，可另續10年。於本公佈日期，貝寧政府亦指派專員進行土地測量及租賃土地劃分，土地劃分後便將很快啟動建設工程。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宣佈終止與中成國際糖業簽訂之約務更替契約，但鑒於近年來糖需求旺盛，本集團在研究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牙買加之全部或部分糖加工業務之可能性，從而拓寬收入基礎，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實質性條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施江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董事會主席，而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於其離任前繼續管理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方向並領導董事會，而目前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暫由主席以外之執行董事分擔，負責制定政策和企業管理。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於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